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
关于废止《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  
保护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5年1月16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）

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：废止《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